

河南技师学院 2026 年人工智能类实训教学
设备更新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60



采 购 人：河 南 技 师 学 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

 1. 总则19

 2. 招标文件20

 3. 投标文件21

 4. 投标23

 5. 开标23

 6. 资格审查及评标24

 7. 合同授予24

 8. 废标和重新招标25

 9. 纪律和监督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29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31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3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1

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44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44

 （二）技术参数要求4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56

 一、投标函58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9

 三、开标一览表61

 四、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62

 五、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63

 六、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如有） 64

 七、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如有） 65

八、技术偏离表	66
九、商务条款偏差表	67
十、服务承诺	68
十一、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69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70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3
十四、投标承诺函	74
十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递交资料	75
十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81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技师学院 2026 年人工智能类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60
- 2、项目名称：河南技师学院 2026 年人工智能类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190000.00 元

最高限价：819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231-1	河南技师学院 2026 年人工智能类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包 1	3110000	3110000
2	豫政采 (2)20261231-2	河南技师学院 2026 年人工智能类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包 2	5080000	508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技师学院 2026 年人工智能类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相关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检验、培训、售后保修及各种伴随服务等。包 1：人工智能双臂遥操作训练平台 1 套、智能制造 AI 综合应用实训平台 1 套、AI 视觉尺寸检测平台 1 套；包 2：服务机器人实训平台 4 套、通用机器人 2 套、人工智能实训平台 1 套。

-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

- 5.5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 5.6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包段。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22日至2026年07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下载。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8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8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技师学院官网招采专栏》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 10、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技师学院

地址：郑州市三全路26号

联系人：高老师、丁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9800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联系人：张领涛、邢青青

联系方式：0371-556797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领涛、邢青青

联系方式：0371-55679799

河南技师学院 2026 年人工智能类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60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河南技师学院2026年人工智能类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6年07月21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技师学院官网招采专栏》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8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公告类型：变更公告
- 2、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07月22日至2026年07月28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变更为：2026年07月28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 4、原开标时间：2026年08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6年08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5、原采购信息内容
第七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二）技术参数要求-包1
序号1-技术参数要求“一、双臂机器人本体（2台）”
 1. 机器人本体：配置 ≥ 6 轴力控双臂机械臂，负载能力 $\geq 4\text{kg}$ ，最大臂展 $\geq 860\text{mm}$ ，全臂自由度 ≥ 7 。变更为：
 1. 机器人本体：配置 ≥ 6 轴力控双臂机械臂，负载能力 $\geq 4\text{kg}$ ，最大臂展 $\geq 860\text{mm}$ ，全臂自由度 ≥ 6 。
- 6、更正日期：2026年07月24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最新答疑文件，并根据最新的答疑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给各潜在投标人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技师学院

地址：郑州市三全路26号

联系人：高老师、丁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9800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联系人：张领涛、邢青青

联系方式：0371-556797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领涛、邢青青

联系方式：0371-556797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技师学院 地址：郑州市三全路26号 联系人：高老师、丁老师 电话：0371-6398003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联系人：张领涛、邢青青 电话：0371-55679799 邮箱：hndm998829@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技师学院 2026 年人工智能类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
1.1.5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860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采购预算	8190000.00 元
1.2.3	最高限价	包 1：3110000.00 元 包 2：5080000.00 元 投标总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5.1 采购内容
1.3.2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1.3.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特别提醒：鉴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 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

	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系统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板块，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板块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7.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无须提供查询结果。供应商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0.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同时将质疑的纸质原件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hndm998829@126.com。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税金、利润、风险等；有关安装、调试、检验、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提供投标承诺函，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十四、投标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 兼投兼中：投标人可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并可中标所有包。 ☒ 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投多个包，但只能中标1个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按照预算金额由高到低顺序进行，即包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再被推荐为包1的中标候选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同品牌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办法	关于供应商使用同品牌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办法，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 核心产品 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 包 1：双臂机器人本体 包 2：服务机器人本体
10.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

	业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 <u>工业</u> ；
10.3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款的 5%； 缴纳形式：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缴纳时间：乙方应在收到《最终验收合格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退还：按照合同约定。
10.4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
10.5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1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

	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本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u>教学终端</u> 供应商应提供以上产品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数量多的，当数量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5、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7、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采购清单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
--	--

		的产品（目录参考：https://www.cnca.gov.cn/zwxx/gg/zjgg/art/2023/art_31ce43f5837d408cb2023ec693615ada.html，如有更新请以国家实施管理部门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供货验收时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9、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 第 1 号文件要求，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需承诺所投产品满足以上要求。 10、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10.6	支持本国产品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不适用 注：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

		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10.7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

		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0.8	投标费用	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账 号：76110078801900000064 行 号：310491000108 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标准下浮 20%收取，代理服务费用不足 4000 元的按 4000 元收取。
10.9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10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1	重新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在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12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4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0.1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知函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保期、交货期、交货地点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项目招标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项目招标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项目招标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次项目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资格性审查；
- （4）符合性审查；
- （5）评标办法；
- （6）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7）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八章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税金、利润、风险等；有关安装、调试、检验、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等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中的金额为准。

(5) 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提供投标承诺函，格式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十四、投标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投标人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

据。

3.7.5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5.1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5.2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5.3 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操作手册及视频】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1.2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3.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

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

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7	信用记录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s://zxgk.court.gov.cn ）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无须提供查询结果。供应商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8	无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	

		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或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投 标代表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只提供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6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7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8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9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10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11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12	强制节能产品	采购货物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 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3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和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包 1: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30×100% 注:①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审查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②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评审报价。 1.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与评审。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3.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有效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作为评审报价。
综合部分 (30 分)	项目业绩	6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质保期	3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所有产品质保期每再增加 1 年加 1 分，最多得 3 分。
	供货方案	7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科学完善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供货保障（包含设备供货、验货、试运行、测试等）、运输方案、验收方案、安装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等内容。 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 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实施方案	7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有切实可行的协调、解决和完成项目的工作方法和措施，有合理实施进度计划、设备安装与调试衔接实施方案等。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整体实施计划、质量保证措施、项目管理措施、安装调试措施、应急预案、培训方案。 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 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	7	投标人应针对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机构（注明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等）、服务范围、技术服务（包含硬件日常运用、日常维护、软件操作及系统升级等相关内容）、解决问

			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备品备件的更换及质保期满后备品备件报价清单等。 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 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40	投标产品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功能要求、数量配置及性能指标的，得 40 分；每有一项带★的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扣 2 分，每有一项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扣 0.27 分，扣完为止。

包 2: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30×100% 注：①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审查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②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评审报价。 1.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

			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3.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有效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作为评审报价。
综合部分 (30 分)	项目业绩	6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质保期	3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所有产品质保期每再增加 1 年加 1 分，最多得 3 分。
	总体方案	7	总体建设方案完整，能够围绕学校智能制造、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实训教学需求，形成“硬件设备+软件平台+课程资源+实训任务+运维服务”的整体建设思路，拟投入本项目核心技术团队配置合理（含机械、电子、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不少于 3 人）： 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建设思路清晰、可落地性强的，得 7 分； 方案较完整、针对性一般、建设思路基本清晰的，得 4 分； 方案简单、针对性不足、建设思路不清晰的，得 1 分； 未提供总体建设方案的，得 0 分。

	培训服务	7	投标人具备稳定供货、安装调试交付保障、技术支持及培训方案等内容： 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 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	7	投标人应针对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机构（注明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等）、服务范围、技术服务（包含硬件日常运用、日常维护、软件操作及系统升级等相关内容）、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备品备件的更换及质保期满后备品备件报价清单等。 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 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40	投标产品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功能要求、数量配置及性能指标的，得 40 分；每有一项带★的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扣 2 分，每有一项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扣 0.23 分，扣完为止。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数量多的，当数量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四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3) 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投标报价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综合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

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项目合同

需方:

供方:

需方、供方双方根据标书中规定的各项条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合计（人民币）大写： ¥:						

二、设备配置技术参数（招标要求）

提供的机器设备配置的技术参数应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验收时以附件一技术参
数为准。并在交货时需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

三、供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供货时间：90 日历天。

3.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所供货物由供方负责包装、运输、安装（备品按投标文件承诺）和调试并承
担发生费用。

四、安装、检验和测试

4.1 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由学院使用部门协助供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4.2 需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测试货物，以确保货物是否符合合同和标书的技术参数的要求。

4.3 如果货物不能满足本合同质量技术，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

五、验收、使用

5.1 货物安装、检验和测试完毕，满足需方要求能正常使用后，由学校使用部门和供方初步验收，初验合格后由使用部门向学院提出验收申请。

5.2 学院成立由使用部门、资产与产业管理处、计财处、审计处等部门组成验收小组进行设备验收。

5.3 对符合学院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要求，经验收小组验收正常后，填写验收合格单后，交使用部门使用。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6.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30%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该款项在后续尾款中自动抵扣。

6.2 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乙方应在收到该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由国有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受益人为甲方，有效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后 30 日止），保函有效期届满且双方就质保履行无未决争议的自动解除。

6.3 甲方收到符合本条第 2 款要求的银行保函，且乙方提供合同剩余 70%款项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尾款；若乙方逾期提交合格保函，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

七、售后服务条款

7.1 供方提供设备质保期限为：硬件 3 年。

7.2 供方应有完善的售后保证体系，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0.5 小时响应，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12 小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修复，应免费提供备用机满足教学正常需要。（服务电话： ）

7.3 供方保证一年内 2 次免费对产品进行上门维修保养（寒暑假）。

7.4 供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售后计划，措施具有与本合同相同效力。

八、违约责任

8.1 供方由于非不可抗为原因（如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等）未按期完成设备安装，每日应向需方支付未交付货物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质保金中扣除。

8.2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偿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8.3 供方所供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收、并向河南省财政厅投诉。供方双倍返还已支付资金。

8.4 供方未在供货日期前完成供货调试，需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不退还已送货物。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

9.1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9.2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变更合同

除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外，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和修改。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捌份，需方肆份，供方贰份，招标代理公司贰份。

需方名称：

供方名称：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需方授权代表签字：

供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 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 1: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人工智能双臂遥操作训练平台	套	1	双臂机器人本体为核心产品
2	智能制造 AI 综合应用实训平台	套	1	
3	AI 视觉尺寸检测平台	套	1	

包 2: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服务机器人实训平台	套	4	服务机器人本体为核心产品
2	通用人形机器人	套	2	
3	人工智能实训平台	套	1	

核心产品说明

关于供应商使用同品牌核心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办法，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

(二) 技术参数要求

包 1: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人工智能 双臂遥操作训练平台(双臂机器人本体为核心产品)	一、双臂机器人本体（2 台） 1.机器人本体：配置≥ 6轴力控双臂机械臂，负载能力$\geq 4\text{kg}$，最大臂展$\geq 860\text{mm}$，全臂自由度≥ 6。单套设备重量$\leq 21\text{kg}$，防护等级$\geq \text{IP65}$，运行环境温度适应-5°C至45°C； ★2.核心精度指标：重复定位精度$\leq \pm 0.05\text{mm}$，TCP 力/力矩感知范围$5\text{N}-200\text{N}$，力控感知分辨率$\leq 0.05\text{N}$，末端力感知精度$\leq 0.1\text{N}$。（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 3.关节运动范围及速度需满足：A1/A2 轴转速$\geq 120^{\circ}/\text{s}$，A3/A4 轴转速$\geq 140^{\circ}/\text{s}$，A5 至 A6 或 A7 轴转速$\geq 280^{\circ}/\text{s}$； 4.机器人控制柜：支持宽电压输入（$100-240\text{VAC}, 50-60\text{Hz}$），外形尺寸$\leq 423\text{mm} \times 230\text{mm} \times 230\text{mm}$，重量$\leq 11\text{kg}$，防护等级$\text{IP20}$。配置$24\text{V}/2\text{AI}/\text{O}$接口，数字 I/O 端口总数$\geq 16$个； 5.中标后须出具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6.支持虚拟仿真教学演示功能，提供功能截图，截图内容及功能要求作为项目验收依据，不达标或无法正常演示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7.投标人需提供与机器人本体品牌一致的二次开发接口在线手册、API 接口及开发者平台的链接及功能演示截图。 二、VR 遥控操作套装（1 套） 支持与机器人系统实时联动，低延迟控制，操作延迟$\leq 50\text{ms}$；支持多自由度双臂协同遥操作，保证控制精准与实时视觉回传。 三、高算力数据采集主机（2 台） 1.AI 计算核心算力$\geq 200\text{TOPS}$； 2.配置≥ 12核 ARM 架构处理器，配备≥ 2048个 NVIDIA CUDA，≥ 64个张量核心。内置≥ 2个深度学习加速器，支持并行推理任务。 四、自适应力控夹爪（4 台） 1.须与机器人本体规格适配，单指行程$\geq 50\text{mm}$，最佳夹持力范围$1-100\text{N}$，夹持速度$1-200\text{mm/s}$； 2.位置重复精度$\leq 0.1\text{mm}$，手指位置分辨率$\leq 0.1\text{mm}$； 3.单指最大长度$\leq 100\text{mm}$，单指最大承载重量$\leq 0.5\text{kg}$。 五、手部深度相机组件（4 套） 采用双目视觉+深度成像技术，配备全局快门，基线距离$\geq 50\text{mm}$；深度探测范围$0.10-20\text{m}$（最优工作区间	套	1

		0.26-3.0m)，空间精度$\leq 1.5\%$，视场角$\leq$水平 $90^\circ \times$垂直 65°，最高输出分辨率$\leq 1280 \times 800 @ 30\text{fps}$；支持安装于机器人末端法兰盘。 六、头部深度相机组件（2 套） 采用主动立体红外成像技术，基线距离$\geq 50\text{mm}$，红外波长$\geq 850\text{nm}$；深度探测范围 0.105-10m（最优区间 0.3-3.0m），支持多分辨率输出，视场角 $87^\circ \times 58^\circ$（$\pm 3^\circ$），深度精度$\pm 2\text{mm}@1\text{m}$、$\leq 2\% @ 2\text{m}$。 七、伴随式数据采集套件（1 套） 1.支持机器人关节级直接控制，不依赖于逆运动学计算； 2.支持采集并存储相机、关节状态、TCP 力控、末端执行器等多模态数据，本地存储容量$\geq 512\text{G SSD}$； 3.具备语音播报、可视化配置及调试界面，支持物理按钮一键触发采集/开始/结束与数据上传。 八、配套安装支架及台架（2 套） 冷轧钢板+加厚方钢焊接成型，酸洗磷化+静电喷塑，防锈耐磨、承重稳定；一体化集成机器人、控制柜、主机等所有设备安装基座；预留操作空间与布线通道，满足满负载长期实训与安全规范。 九、电控系统（2 套） 1.PLC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控制，支持 RS485 通讯协议； 2.配备≥ 10.1 英寸 HMI、≥ 4 个常规操作按钮、≥ 1 个急停按钮、≥ 20 英寸显示器； 3.电气柜采用透明亚克力板封装。 十、二次开发接口支持 开放机器人控制全权限，提供实时与非实时应用程序接口（API），支持关节扭矩、关节位置、笛卡尔位置等低级控制指令。需提供完整的开发手册、API 文档及开发者平台访问链接。 十一、扩声音响系统（1 套） 配置双通道功放，单通道输出功率$\geq 60\text{W}$，支持有线+蓝牙连接，总谐波失真度$\leq 0.5\%$。配套 2 个主音箱+1 套无线麦克风系统，满足教学扩声需求。 十二、教学终端（6 台） 1.CPU：物理核心数≥ 16，线程数≥ 24，主频$\geq 2.10\text{ GHz}$，缓存容量$\geq 30\text{ MB}$； 2.主板：支持 DP、HDMI 输出接口，支持所选 CPU 型号，具备≥ 2 个内存插条槽； 3.内存：$\geq 32\text{GB DDR4}$，≥ 2 个内存插槽； 4.硬盘：$\geq 1\text{T M.2 SSD}$； 5.液晶显示器：≥ 23.8 英寸； 6.网卡：集成 10M/100/1000MB 自适应网卡； 7.显卡：$\geq \text{RTX5060 } 8\text{G}$ 显卡；		
--	--	---	--	--

		8.操作系统：出厂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十三、教学一体机（1 台） 1.屏幕尺寸≥ 86 英寸，超高清分辨率，A 规屏，支持≥ 40 点电容触控； ★2.内置双频 Wi-Fi，支持自习纪律监测（音量弹窗提醒）、语音助手交互、超声波智能投屏及多种身份认证登录方式。（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 3.内置电脑配置$\geq 16\text{GB}$ 内存、$\geq 512\text{GB}$ 存储，采用万兆级接口与整机连接，传输速率$\geq 10\text{Gbps}$。 十四、辅助显示设备（2 台） 屏幕尺寸≥ 75 英寸，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须支持与教学一体机进行同屏显示，用于教学演示扩展。 十五、储物柜（4 个） 材质为钢制，单柜承重能力$\geq 100\text{KG}$，内部设置≥ 4 层隔板，外观整洁美观，适合教学场所使用。 十六、网络基础设施（1 套） 提供全套网络配套设备，含核心交换机、路由设备、无线 AP 等，确保实训平台内所有设备互联互通、数据高速传输，满足高并发教学实训场景需求。 十七、AI 实训操作台（20 张） 适配 AI 实训与机器人操作，结构稳固、空间合理，满足 20 人同时实训，桌面防静电，钢架加厚，承重强，配工作凳。		
2	智能制造 AI 综合应用实训平台	一、移动机器人平台（1 台） 1.激光 SLAM 导航，双轮差速驱动；外形 $791 \times 620 \times 874\text{mm}$（$\pm 15\%$），平台面 $760 \times 585\text{mm}$（$\pm 15\%$）；自重 290kg（$\pm 15\%$），载重$\geq 290\text{kg}$；激光雷达≥ 2，离地间隙$\leq 25\text{mm}$，扫描高度$\geq 207\text{mm}$；通过性$\leq 5\%/5\text{mm}/30\text{mm}$，最小通行宽度$\leq 820\text{mm}$；定位精度$\pm 5\text{mm}$，角度精度$\pm 1^\circ$，速度$\geq 1.5\text{m/s}$； 2.48V/72AH 磷酸铁锂，10%-80%充电$\geq 2\text{H}$，循环次数> 1480 次（容量$\geq 80\%$），续航$\geq 8\text{h}$；2 路以太网、双频 WIFI，1 路 CAN、2 路 RS485，I/O 接口齐全； 3.防护 IP20，工作温度 $0 \sim 50^\circ\text{C}$、湿度 $10 \sim 90\%$ 无冷凝；标配 7 寸屏、急停、扬声器、氛围灯、防撞条、WIFI 漫游、面包板、手动充电器等配件，与机器人本体无缝对接。 二、机器人本体（1 台） ★1.负载$\geq 4\text{kg}$，臂展$\geq 860\text{mm}$，自由度≥ 6；重量$\leq 21\text{kg}$，防护$\geq \text{IP65}$，工作温度$-5 \sim 45^\circ\text{C}$；重复精度$\leq \pm 0.05\text{mm}$；TCP 力/力矩：$5\text{N} \sim 200\text{N}$；力控分辨率$\leq 0.05\text{N}$，满载力控跟踪精度$\leq 0.5\text{N}$；末端力感知精度$\leq 0.1\text{N}$；关节角度与速度满足实训动作范围（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技术白	套	1

	皮书或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 ★2.投标人需提供与机器人本体品牌一致的二次开发接口在线手册、API 接口及开发者平台的链接及功能演示截图。 三、自适应力控夹爪（1 台） 两指力控夹持，单指行程$\geq 50\text{mm}$；夹持力 1~100N，速度 1~200mm/s；重复精度$\leq 0.1\text{mm}$，位置分辨率$\leq 0.1\text{mm}$；单指长度$\leq 100\text{mm}$，重量$\leq 0.5\text{kg}$。与机器人本体适配。 四、3D 视觉系统（1 套） 投影结构光，适配多材质小件；尺寸$\geq 126 \times 90 \times 50\text{mm}$，重量$< 700\text{g}$；工作距离 200~600mm，视野$\geq 400 \times 300\text{mm}@500\text{mm}$。 五、控制终端（1 台） 6 核 12 线程处理器，内存$\geq 16\text{GB DDR4}$，存储$\geq 1\text{TB SSD}$；网卡：2 路千兆以太网；6$\times$USB3.2Gen2、2$\times$USB2.0，支持 CAN、RS232/485。 六、模拟机床与上下料治具（1 套） 集成三轴伺服运动机构、模拟主轴、数控操作面板及安全防护装置，可实现模拟加工、G 代码编程及手动/自动运行功能。配备工件定位夹紧治具、气动夹爪、原料与成品料仓。配套机械手或移栽机构、PLC 控制系统、HMI 触摸屏及各类检测传感器。支持数控编程、夹具拆装、自动上下料调试、安全操作。 七、电控系统（1 套） 台下安装，透明亚克力封装；支持 RS485 通讯；人机界面≥ 10.1 寸，三色灯、按钮≥ 4 个、急停≥ 1 个，显示器≥ 20 寸。 八、虚拟仿真教学（1 套） ★1.支持虚拟仿真教学演示，提供功能截图。 九、自适应装配工艺包（1 套） 能够完成轴孔位置精准定位，支持参数可调，适配不同规格轴孔装配；轴件入孔状态检测；精密工件柔性插拔，自适应工件偏差；螺丝精准锁付，可联动上下料机构。 十、教学终端（6 台） 1.CPU：物理核心数≥ 16，线程数≥ 24，主频$\geq 2.10\text{ GHz}$，缓存容量$\geq 30\text{ MB}$； 2.主板：支持 DP、HDMI 输出接口，支持所选 CPU 型号，具备≥ 2 个内存插条槽； 3.内存：$\geq 32\text{GB DDR4}$，≥ 2 个内存插槽； 4.硬盘：$\geq 1\text{T M.2 SSD}$； 5.液晶显示器：≥ 23.8 英寸； 6.网卡：集成 10M/100/1000MB 自适应网卡； 7.显卡：$\geq \text{RTX5060 8G}$ 显卡； 8.操作系统：出厂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	---	--

3	AI 视觉尺寸检测平台	一、机器人本体（1 台） 1.负载$\geq 4\text{kg}$，臂展$\geq 860\text{mm}$，自由度≥ 6，重量$\leq 21\text{kg}$，防护等级$\geq \text{IP65}$，运行温度$-5 - 45^{\circ}\text{C}$； ★2.重复定位精度$\leq \pm 0.05\text{mm}$，TCP 力/力矩范围 $5\text{N} - 200\text{N}$，力控感知分辨率$\leq 0.05\text{N}$，力控跟踪精度（满载）$\leq 0.5\text{N}$，末端力感知精度$\leq 0.1\text{N}$（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 3.关节角度：A1($-160^{\circ} \sim +160^{\circ}$)、A2($-130^{\circ} \sim +130^{\circ}$)、A3($-170^{\circ} \sim +170^{\circ}$)、A4($-107^{\circ} \sim +154^{\circ}$)、A5($-170^{\circ} \sim +170^{\circ}$)、A6($-80^{\circ} \sim +260^{\circ}$)、A7($-170^{\circ} \sim +170^{\circ}$)； 4.最大速度：A1 - A2$\geq 120^{\circ}/\text{s}$，A3 - A4$\geq 140^{\circ}/\text{s}$，A5 - A6 或 A7$\geq 280^{\circ}/\text{s}$； ★5.投标人需提供与机器人本体品牌一致的二次开发接口在线手册、API 接口及开发者平台的链接及功能演示截图。 二、人工智能边缘计算系统（1 套） 1.AI 计算核心算力$\geq 200\text{TOPS}$； 2.配置≥ 12 核 ARM 架构处理器，配备≥ 2048 个 NVIDIA CUDA，≥ 64 个张量核心。内置≥ 2 个深度学习加速器，支持并行推理任务。 三、自适应力控夹爪（1 套） 1.两指力控夹持，单指行程$\geq 50\text{mm}$，夹持力 $1 - 100\text{N}$，速度 $1 - 200\text{mm/s}$； 2.重复精度$\leq 0.1\text{mm}$，位置分辨率$\leq 0.1\text{mm}$，单指长$\leq 100\text{mm}$、重$\leq 0.5\text{kg}$； 3.适应力控夹爪的品牌与机器人本体品牌一致。 四、视觉检测系统（1 套） 1.$\geq 1/2.5"$CMOS 传感器，≥ 500 万像素，分辨率$\geq 2448 \times 2048$，全局快门； 2.像元尺寸$\geq 3.45 \mu\text{m}$，帧率$\geq 30\text{fps}$，焦距$\geq 12\text{mm}$，配专用支架。 五、配套工作台架及工装治具（1 套） 1.尺寸：长 $1200\text{mm} \pm 10\%$、宽 $1200\text{mm} \pm 10\%$、高 $800\text{mm} \pm 10\%$； 2.治具含 USB 插拔、端子插拔、齿轮装配、网线插拔等不少于 3 种。 六、电控系统（1 套） 1.电气控制系统安装于设备的台下，使用透明亚克力板进行封装，方便观看和操作； 2.整机采用 PLC 进行控制，支持 RS485 通讯协议； 3.具备人机界面，三色警示灯、按钮、鼠标、键盘等配件，人机界面尺寸≥ 10.1 寸、按钮数量$\geq 4\text{pcs}$、急停按钮数量$\geq 1\text{pc}$、显示器尺寸≥ 20 寸。 ★七、支持虚拟仿真教学演示（提供功能截图）	套	1
---	-------------	---	---	---

		八、高级力控功能包（1 套） 含对齐接触、力位混合控制、柔顺力控三大核心功能，支持参数可调。 九、教学终端（6 台） 1.CPU：物理核心数≥ 16，线程数≥ 24，主频≥ 2.10 GHz，缓存容量≥ 30 MB； 2.主板：支持 DP、HDMI 输出接口，支持所选 CPU 型号，具备≥ 2 个内存插条槽； 3.内存：≥ 32GB DDR4，≥ 2 个内存插槽； 4.硬盘：≥ 1T M.2 SSD； 5.液晶显示器：≥ 23.8 英寸； 6.网卡：集成 10M/100/1000MB 自适应网卡； 7.显卡：$\geq$RTX5060 8G 显卡； 8.操作系统：出厂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	--	---	--	--

包 2: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服务机器人实训平台 (服务机器人本体为核心产品)	一、服务机器人本体(1 台) 1.体型参数: 身高$\geq 2.2\text{m}$; 手臂臂长$\geq 750\text{mm}$; 2.行走速度: 能够实现全向移动, 速度$\geq 5.4\text{km/h}$; ★3.支持算法: 全向移动算法、状态估计算法、运动控制算法、全身力控算法、视觉识别算法(提供案例使用文档证明); 4.支持双臂精细操作二次开发、支持动力学仿真; ★5.自由度: ≥ 24 个自由度(提供结构图并标注关节位置); 6.本体最大关节扭矩$\geq 500\text{Nm}$; 7.单臂负载: $\geq 5\text{kg}$; 8.IMU 精度: 俯仰/横滚方向≤ 0.2 度, 航向角漂移≤ 0.2 度; 9.视觉传感器: 支持物体识别、定位和追踪; 10.驱动器: 驱动器≥ 24 个, 最大电压 60V, 连续电流 22A, 峰值电流 70A; ★11.支持在人工智能实训平台进行虚拟仿真教学演示(提供功能截图); ★12.控制系统: 内存$\geq 64\text{G}$, 硬盘$\geq 500\text{G}$; 感知交互系统算力$\geq 275\text{Tops}$(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 13.电池及续航: 满电电压$\geq 48\text{V}$; 容量$\geq 50\text{Ah}+6\text{Ah}$。支持自动充、手动充电、手动换电功能, 保证连续工作; 14.支持 3D 深度视觉技术; ★15.二次开发开放接口: 音频接口、雷达数据接口、相机数据接口; 支持整机移动控制; 各关节扭矩、速度和位置控制; 手臂高精度灵活操作控制; 末端执行器控制接口(提供接口文档证明); ★16.配套文档: 提供配套详细开发文档, 包括如下 API (机器人移动控制 API、手臂控制 API、机器人视觉 API、机器人语音 API、机器人手臂正逆解 API、机器人硬件层 API、机器人末端执行器 API)、机器人案例(VR 使用案例、遥控器开发案例、单步控制案例、Apriltag 检测案例、移动路径轨迹规划案例、数据采集案例、yolo 目标检测案例、手臂正逆运动学案例、手臂轨迹规划案例、键盘移动控制案例)(提供 api、案例使用文档证明材料); 17.遥操作支持: 支持遥操作和数据采样; 18.底盘激光雷达测距系统误差(@1δ): $\leq 2\text{cm}$ (@10m), $\leq 3\text{cm}$ (@0.2m); 19.模块化设计: 支持整手模块的快速拆卸。 二、教学终端(6 台) 1.CPU: 物理核心数≥ 16, 线程数≥ 24, 主频$\geq 2.10\text{GHz}$, 缓	套	3

	存容量≥ 30 MB; 2.主板: 支持 DP、HDMI 输出接口, 支持所选 CPU 型号, 具备≥ 2 个内存插条槽; 3.内存: ≥ 32GB DDR4, ≥ 2 个内存插槽; 4.硬盘: ≥ 1T M.2 SSD; 5.液晶显示器: ≥ 23.8 英寸; 6.网卡: 集成 10M/100/1000MB 自适应网卡; 7.显卡: $\geq$RTX5060 8G 显卡; 8.操作系统: 出厂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一、智能服务机器人技术模块 (1 套) 1.机身尺寸: $\leq 5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times 1300\text{mm}$; 2.通讯: WiFi; 行驶速度$\geq 1.2\text{m/s}$; 爬坡$\geq 5^\circ$; 越障$\geq 0.5\text{cm}$ 避障: 视觉$\geq 75^\circ$, 激光雷达$\geq 220^\circ$; 3.传感器: ≥ 1 激光雷达、≥ 1 深度相机、≥ 2 视觉摄像头、≥ 1 防碰撞触边; 4.CPU: 物理核≥ 2, 主频$\geq 2.3\text{GHz}$, 缓存$\geq 3\text{MB}$, 线程≥ 4, 支持内存$\geq 32\text{G}$, 通道≥ 2; 5.建图面积$\geq 1000\text{m}^2$; 窄通道通过$\geq 85\text{cm}$; 导航精度$\leq \pm 5\text{cm}$; 建图精度$\leq \pm 4\text{cm}$; 6.交互终端: 核数≥ 4, 主频$\geq 1.8\text{GHz}$, 内存$\geq 2\text{G}$, 存储$\geq 8\text{G}$, Android5.0 及以上。 二、服务机器人装配调试模块 (1 套) 1.尺寸: $680\text{mm} \times 450\text{mm} \times 860\text{mm}$ ($\pm 15\text{mm}$); 承重$\geq 50\text{kg}$; 铝合金+钣金结构; 2.激光雷达: 测距$\geq 30\text{m}$, 360° 扫描, 5V 供电, UART 接口; 3.超声波传感器: 数字式, RS485 控制; 4.轮毂电机: 外径 $170 \pm 2\text{mm}$, 24V, 250W, 转矩 $4\text{N} \cdot \text{m}$, 电刹车; 5.显示屏: ≥ 10.1 寸, 四核$\geq 1.6\text{GHz}$, 内存$\geq 2\text{G}$, 存储$\geq 8\text{G}$, 分辨率$\geq 1280 \times 800$; 6.伺服驱动器: 24V/250W, 支持 CANopen、RS485; 7.工控主机: 四核八线程$\geq 1.6\text{GHz}$, 内存$\geq 8\text{G}$, 固态$\geq 128\text{G}$, 接口丰富; 8.摄像头: 1080P, 无畸变, USB 供电; 9.陀螺仪: 支持姿态解算, TTL/I2C 接口; 10.锂电池: 24V/20Ah, 带保护, RS485 通讯; 11.万向轮: 3 寸, 尺寸$\leq 70\text{mm} \times 58\text{mm}$。 三、机械臂模块 (1 套) 1.负载$\geq 1.5\text{kg}$; 工作范围$\geq 625\text{mm}$; ≥ 6 轴; 重复定位精度$\pm 0.1\text{mm}$; 2.支持完整关节角度与速度指标; 24VDC 供电; CAN 通讯; 3.支持拖动示教、离线轨迹、API、上位机控制; 4.最大功耗$\leq 50\text{W}$, 综合功耗$\leq 30\text{W}$; 噪音$\leq 60\text{dB}$;	套	1

		5.支持 ROS 二次开发与视觉抓取。 四、智能机器人场景部署平台（1 套） 1.尺寸$\geq 1800\text{mm} \times 1200\text{mm}$，金属网孔板结构，支持多电压管理与独立回路； 2.物联网智能灯：LED，功率$\geq 28\text{W}$，支持 WiFi/蓝牙，可远程调控； 3.物联网智能窗帘：扭矩$\geq 2\text{N} \cdot \text{m}$，速度$\geq 12\text{cm/s}$，承重$\geq 50\text{KG}$； 4.配备人体感应、烟感、温湿度、音量传感器及无线传输模块； 5.路由器：千兆网口≥ 4，双频 WiFi，支持 Mesh。 五、智能门禁系统（1 套） 1.电源：220VAC；驱动：DC24V 无刷电机； 2.结构：冷轧钢板+烤漆；人脸识别 Linux 系统； 3.CPU：ARM32 位双核；内存$\geq 512\text{M}$，存储$\geq 8\text{GB}$； 4.显示屏：≥ 7 寸 IPS，分辨率$\geq 1024 \times 600$。 六、一体化工作装配台（1 套） 1.尺寸$\geq 1500\text{mm} \times 750\text{mm} \times 800\text{mm}$，带背板； 2.桌面防静电，钢架加厚，承重强，配工作凳。 七、场地元素（1 套） 1.EPP 泡沫砖，多规格可拼接； 2.可搭建场景$\geq 3900\text{mm} \times 3900\text{mm}$。 八、数字化智能显示系统（1 套） 1.显示终端：≥ 55 寸，4K，60Hz，WiFi/蓝牙/红外，接口齐全，配移动支架； 2.软件平台：可视化设备总览、状态监控、故障告警、实时视频、多模块展示； 3.视频延迟$\leq 200\text{ms}$，支持画面切换与记录查询。		
2	通用 人形 机器人	一、通用机器人本体（1 台） 1.身高$\geq 1.70\text{m}$，臂长$\geq 750\text{mm}$，全向行走，速度$\geq 2\text{km/h}$，自由度≥ 41，具备动态平衡、全身力控、抗扰平衡、视觉识别能力； 2.支持双臂精细操作二次开发与动力学仿真，最大关节扭矩$\geq 400\text{Nm}$，单臂负载$\geq 5\text{kg}$，支持 5G 通信、3D 深度视觉、物体识别定位追踪； ★3.IMU 精度：俯仰/横滚$\leq 0.2^\circ$，航向角漂移$\leq 0.2^\circ$，驱动器≥ 13 个，满足高功率驱动要求，运动控制单元算力与存储满足高端实训需求，感知交互算力$\geq 275\text{Tops}$（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 4.电池电压$\geq 60\text{V}$，容量$\geq 12\text{Ah}$，支持不关机站立换电； 5.支持 AI 实训平台虚拟仿真教学演示，开放全功能二次开发接口，提供完整 API 与实训案例文档；	套	2

		6.支持遥操作与数据采样，灵巧手尺寸与重量满足高精度操作要求； ★7.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生态认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8.激光雷达测距精度满足场景应用要求； 9.配套专用训练场景装置：吊点、葫芦、吊架。 二、教学终端（6 台） 1.CPU：物理核心数 ≥ 16 ，线程数 ≥ 24 ，主频 ≥ 2.10 GHz，缓存容量 ≥ 30 MB； 2.主板：支持 DP、HDMI 输出接口，支持所选 CPU 型号，具备 ≥ 2 个内存插条槽； 3.内存： ≥ 32 GB DDR4， ≥ 2 个内存插槽； 4.硬盘： ≥ 1 T M.2 SSD； 5.液晶显示器： ≥ 23.8 英寸； 6.网卡：集成 10M/100/1000MB 自适应网卡； 7.显卡： $\geq$ RTX5060 8G 显卡； 8.操作系统：出厂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3	人工智能实训平台	一、平台参数 1.架构:4U 机架式服务器； 2. ≥ 2 颗服务器级处理器，单颗 ≥ 16 核 32 线程，基础主频 ≥ 2.0 GHz，TDP ≤ 280 W； 3.GPU: $\geq$ Nvidia 4090 GPU； 4.内存: $\geq 4*32$ GB； ★5.支持服务机器人实训平台、通用人形机器人教学演示，画面可进行触控交互操作支持拍照、录像，文件保存、查看等功能（提供功能截图）； 6.存储： $\geq 2*960$ GB； 7.数据采集软件：采集本体视觉、关节数据，并以 bag 格式保存；数据格式转换功能，将 bag 数据转换为 lerobot 数据格式；数据上传功能，可配置软件设置，上传本地数据到局域网 GPU 算力服务器； 8.模型训练示例程序：数据格式批量转换功能，将各个设备数据进行汇总，并进行批量转换； 9.模型部署示例程序：支持模型加载与机器人本地部署，测试模型执行效果； 10.支持对整个投影设备的亮度、音量、焦距和 WiFi 等进行设置（提供功能截图）。 二、配套桌椅（48 套） 适配 AI 实训与机器人操作，结构稳固、空间合理，满足 48 人同时实训，桌面防静电，钢架加厚，承重强，配工作凳。 三、扩声音响（1 套） 双通道功放，单路 ≥ 60 W，支持有线/蓝牙，失真度 $\leq 0.5\%$ ；配 2 只音箱、1 套无线话筒。 四、教学一体机（1 台）	套	1

	★1.全金属一体化机身，86 英寸 4K 高清大屏，可视角度$\geq 178^{\circ}$，支持≥ 40 点电容触控，内置双 WiFi6 模块，支持无线上网与热点发射，大功率扬声器，远距离拾音麦克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 2.支持课堂音量监测与纪律弹窗提醒，支持多模式身份识别与安全登录，内置语音助手，支持全场景语音控制，支持超声波近场自动投屏，支持近场 WiFi 直连免密登录教学设备； 3.OPS 主机：内存$\geq 16\text{GB}$，存储$\geq 512\text{GB}$，高速接口传输速率$\geq 10\text{Gbps}$。 五、液晶屏（2 台） 屏幕尺寸≥ 75 英寸，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须支持与教学一体机进行同屏显示，用于教学演示扩展。 六、储物柜（4 个） 材质为钢制，单柜承重能力$\geq 100\text{KG}$，内部设置≥ 4 层隔板，外观整洁美观，适合教学场所使用。 七、配套网络设备设施（1 套） 提供全套网络配套设备，含核心交换机、路由设备、无线 AP 等，确保实训平台内所有设备互联互通、数据高速传输，满足高并发教学实训场景需求。		
--	--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技师学院 2026 年人工智能类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目 录

提示：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添加细化目录及页码，以便于评审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交货期为_____。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5）我方承诺投报的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进行销售或者提供。

（6）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书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结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书。

三、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所投包段	
采购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60_日历天
其他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四、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制造商
1							
2							
3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五、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	原产地（国家）
1					
2					
3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六、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如有）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七、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如有）

设备名称：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质保期内 单价（元）	质保期外 单价（元）	制造商
1						
2						
3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八、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技术证明文件（如有）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3						
4						
5						
6						
...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例如招标文件要求产品最高操作温度：≤450℃，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供货物最高操作温度不应描述为≤450℃，应是其货物本身的最高操作温度实际值。）

投标人提供的各类技术证明文件、检测报告等材料，建议在投标文件中清晰标注每份材料对应的页码，便于评标委员会查阅核对。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九、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是否偏离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质保期				
3	交货期				
4	交货地点				
5	质量要求				
6	付款方式				
7	投标有效期				
8	其他（如有）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十、服务承诺

(根据评标办法综合部分内容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十一、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内容	
备注	

注：根据评分办法要求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注：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2026 年__月__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7.1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7.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十四、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响应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十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递交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名称	节字标志认 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

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提本国产品的填写，未提供本国产品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十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1.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 1.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

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0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六、关于进口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1.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备注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 根据财库[2007]119 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七、关于本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2、证明材料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